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融临时用地[2021]第 18 号

福清市临时用地选址意见函

福清市水投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规定，经审核，同意你单位申请的临时用地选在此处，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代码：2103-350181-04-01-388904

二、项目名称：东华水库土方临时堆场

三、项目地址：福清市港头镇

四、用地面积：87968 ㎡

五、地类初步判断明细：详见附件一；

六、用地红线附图：详见附件二。

七、其他要求： 用地使用要求要符合临时用地的有关规定，禁止在批准的临时用地上建设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若因政府建设需求，使用人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无条件组织搬移，自行拆除临时建筑并清理场地，退还临时用地，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补偿或赔偿申请。请你单位按相关程序申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使用。

请你单位按相关程序申报，未经批准，不得擅自使用。

福清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1 年 04 月 06 日

附件一

地类初步判断明细表

（仅供参考）

一、 农用地

（一） 小计(公顷)：8.692

（二） 耕地净面积(公顷)：2.1538

（三） 林地(公顷)：0

（四） 园地(公顷)：0

（五）其他农用地（公顷）：6.5382

二、建设用地（公顷）：0

三、未利用地（公顷）：0.105

四、围填海（公顷）：0

自获得本证照三个工作日后，用微信扫以上二维码，即可下载依据省自然资源厅最新地类分析规则计算生成的地类明细成果，内容包含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等 3 个大类、9 个一级类、44 个二级类计算成果，其中如果有涉及可调整地类和设施农用地，在成果中会单独罗列。建设单位直接以此地类明细成果为依据申请制作发布征地启动公告。

附件二

用地红线附图

打开微信扫一扫，即可查看该项目用地红线在众规福清·阳光规划平台中的位置。

后面两页分别附红线地形图和红线影像图

地形图测图日期：2021 年 3 月 14 日

影像图拍摄日期：2020 年 12 月 26 日

（以下电子红线矢量图下载密码：563354845461，网址：www.fqghj.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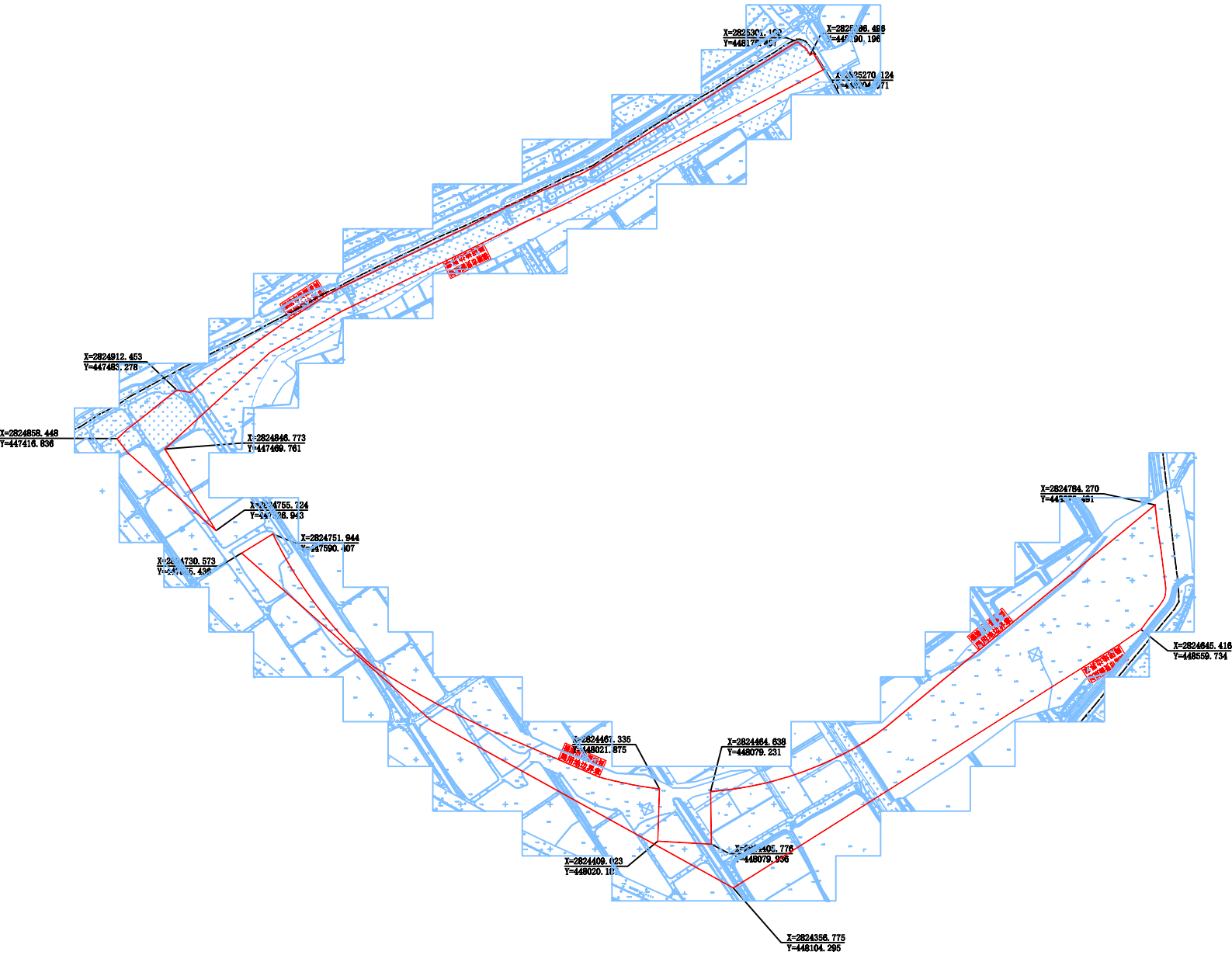
X=2824912.453
Y=447483.278
X=2824858.448
Y=447416.836
X=2824846.773
Y=447469.761
X=2824751.944
X=2824730.573
X=2824764.270
X=2824645.416
Y=448559.734
X=2824467.335
Y=448021.875
X=2824464.638
Y=448079.231
X=2824409.023
X=2824356.775
Y=448104.295

东华水库土发临时堆场地块红线影像图